

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豁免实际控制人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事项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关联董事已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；

2、本次豁免实际控制人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张佰恒 徐 莉 邢俊霞

2021年1月18日